## 十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9 號

訴願人:○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2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14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缘訴願人○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 100 萬元與第 1 屆○○○市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其外國法人持股達 31.82%,係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之公司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得捐贈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金額 100 萬元,處 2 倍之罰鍰,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,計裁處 100 萬元罰鍰,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七、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,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……」「第1項第7款至第9款所定主要成員,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:…三、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、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- (一)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對「主要成員」之限制規定,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外國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,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,而危及國家安全。訴願人捐贈時,訴願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,000,000股,其中150,000,000股為本國法人○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航運公司)所持有;另70,000,000股為本國法人○○航運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○○航運(新加坡)私人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航運(新加坡)公司)所持有,故訴願人為本國法人○○航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,全部股權實際均由本國法人所控制。原處分僅憑○○航運(新加坡)公司係在新加坡登記,屬我國公司法所稱之外國公司,與母公司是否為本國公司無涉等語,驟認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,未詳細審究訴願人之股權實際百分之百由本國人所控制,並無外國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,而危及國家安全之疑慮,其裁罰顯與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之立法目的相悖,自屬違法不當。
- (二)訴願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皆為本國法人○○航運公司之法人代表,渠等之國籍均為中華民國,亦無外國人民或法人占訴願人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3分之1之情形。因此無論就訴願人公司董監事名單或股權結構而論,其主要成員均為本國法人或人民,自無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之情事。
- 三、按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「主要成員」範圍為何?同法條第3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,係指占公司股東權30%以上者稱之。訴願人對其

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捐贈金錢政治獻金 100 萬元與第 1 屆○○○市長擬參選人○○○乙節並不爭執。然主張訴願人為本國法人○○航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,全部股權實際均由本國法人所控制;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之國籍均為中華民國。無論就公司董監事名單或股權結構,主要成員均為本國法人或人民,無違法情事云云。惟查,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,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外國人民以政治獻金方式,間接操控或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團體,而危及國家安全,爰予明文限制。而所謂「外國公司」,依據公司法第 4 條規定:「謂以營利為目的,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,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,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。」本件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捐贈時,○○航運(新加坡)公司持有訴願人股份比率為 31.82%,占公司股東權已逾 30%,此亦為訴願人所承認。(訴願人訴願時承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0,000,000 股,其中 70,000,000 股為○○航運(新加坡)公司持有)而○○航運(新加坡)公司既在新加坡依該國之法律組織登記,依上開公司法之規定,自屬外國公司。揆諸上開說明,訴願人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,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是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全部股權由本國法人所控制,董事及監察人國籍均為中華民國,並無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云云,允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金額100萬元,處2倍之罰鍰,但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,計裁處100萬元罰鍰,於法有據,尚無違誤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3 0 日